附件 2：

新乡学院2017年公开选调招聘双师双能型教师

量化积分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（满分） | 硕　士 | 本　科 |
| 学历（20） | 双证 | 单证 | 双证 | 单证 |
| 20 | 15 | 10 | 5 |
| 职称（20） | 正高级 | 副高级 | 中级 |
| 20 | 15 | 10 |
| 科研成果奖（30） | 国一 | 国二 | 国三 | 省一 | 省二 | 省三 | 市一 | 发明专利 | 实用新型 | 外观设计 |
| 30 | 26 | 22 | 18 | 14 | 10 | 6 | 10 | 5 | 3 |
| 业务荣誉（30） | 国家级学术人才、教学奖 | 省级学术人才、教学奖 | 市厅级学术人才、教学奖 |
| 30 | 20 | 10 |
| 工作年限（10） | 企业（行业）工作满3年计1分，超过3年者每增加1年加计1分，最高累计10分 |
| 职（行）业资格证（20） | 国家职（行）业资格证一级 | 国家职（行）业资格证二级 | 国家职（行）业资格证三级 | 国家职（行）业资格证四级 |
| 20 | 16 | 12 | 8 |

**说明：**1.学历、职称、科研成果、业务荣誉认定：硕士研究生学历需具有学历或学位证书，本科学历是指取得国家认可的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；职称、科研成果、业务荣誉以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。资格审查时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认证报告和职称、科研成果、业务荣誉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学历、职称、科研成果、业务荣誉、职（行）业资格证均只计最高分，不累积计分、不重复计分。竞赛获奖、科研成果限最高分，同一赛事、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，不累积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 3.科研成果奖中“国一”指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，“省一”指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，其它以此类推。此项仅限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获奖。专利限第一名。

4.学术技术人才专指由政府颁发的“学术与技术带头人”“学科带头人”“拔尖人才”等奖项；教学奖专指由政府颁发的教学竞赛二等及以上奖。

5.根据学历、职称、竞赛、科研成果、荣誉奖励等积分结果，按1: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,具有高级职称、博士学历学位人员不受该比例限制。

6. 工作年限认定：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为准。